

证券代码：870357

证券简称：雅葆轩

公告编号：2023-087

**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**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**

**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**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胡啸宇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bse.cn](http://www.bse.cn)）上披露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86）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**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878,5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0271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**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**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79）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78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因证监会发布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，北交所修订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及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—独立董事》，公司拟对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

平台（www.bse.cn）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0）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6,878,51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谢发友、王志强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芜湖雅葆轩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27 日